



□ 王 蓉

循吏一词，最早出现《史记》中。太史公在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的序中写道：“法令所以导民也，刑罚所以禁奸也。文武不备，良民惧然身修者，官未尝乱也。奉职循理，亦可以为治，何必威严哉？”该传共记录了五位贤官良吏，在写到第三位循吏公仪休时，太史公这样描述到：“公仪休者，鲁博士也。以高弟为鲁相。奉法循理，无所变更，百官自正。”他认为的循吏具有两个特点：奉职循理、奉法循理。奉职、奉法，就是严格奉行自己的职责、忠于法律。循理，是依照道理或遵循规律。从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中描述的五位循吏可知，循吏应该遵循自己的职责和法律规定办事，要仁义爱民、善施教化、清廉自正、严守法纪，这也体现了太史公对为政治国以德教为主的理念。

史书上记载，汉代到了汉昭帝、汉宣帝时期，“循吏”迅速增加，祥瑞也接踵而至。此后，循吏在汉代的政治地位迅速提高。他们在地方治理中，多以教化为主，其治理模式各具特色，效果显著。

勤政爱民，体恤民情。奉职行事是评价循吏的标准之一，在地方治理中勤奋敬业，了解人民的疾苦，是地方官员的职责所在。西汉黄霸为颍川太守时，让地方官吏都蓄养鸡和猪，用来赡养鳏寡贫穷的人。鳏寡孤独者有死了没被安葬的，乡里的官员呈文告知，黄霸都给分别处置，甚至连哪个地方有大木头可以做棺木、哪个邮亭有小猪可以用来祭祀他都知道。渤海百姓因“困于饥寒而吏不恤”发生动乱，循吏龚遂到了渤海之后，宣布持鋤器者为良民，持兵器者为盗贼，于是盗贼皆罢。因为暴乱是因饥饿而起，于是龚遂“开仓廩假贫民，选用良吏，慰安牧养焉”。《汉书·循吏传》对召信臣描述到：“信臣为人勤力有方略，好为民兴利，务在富之。躬劝耕农，出入阡陌，止舍离乡亭，稀有安居时。”东汉时任延陵县令的循吏何敞，敬待会稽有识之士以师友之礼，“掾吏贫者，辄分俸禄以赈给之。省诸卒，令耕公田，以周穷急。每时行

县，辄使慰勉孝子，就餐饭之”。以上官吏因深受儒家民本思想所影响，他们在治理地方时，多施行宽缓的惠民政策，重视发展生产，关心百姓生活的疾苦，受百姓爱戴。孟子曰：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。”一个国家能否安定、繁荣，必须要关心百姓的疾苦，只有百姓生活水平提高了，政治才会清平，社会才会稳定。他还说到：“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。”这句话体现了君子的至高境界，穷困时就做好自己，显达时要兼顾天下人共达于善。在中国古代，地方官员是统治者和百姓的联系纽带和桥梁，官员只有勤奋敬业，全心全意的为百姓谋福利，才能有效化解矛盾。

以教为本，移风易俗。汉代思想家、政治家董仲舒认为通过道德教化、兴办学校，可以使人们受到礼教的浸染，减少犯罪行为，使一个地方长治久安。长期以来，敬民一直是人们守法的一个重要动机。当某种违法行为有日益泛滥的趋势时，最直接的应对措施往往是加大惩罚的力度，提高违法犯罪的成本，这往往可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成效，这就是所谓的“治乱世，用重典”，但这并不是长久之计。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，道德是内心的法律”，只有用道德来教化百姓，使法律潜移默化、深入人心，才能让百姓从内心深处自愿遵守法律从而收获更好的治理效果。西汉循吏文翁，在蜀地担任郡守时，“见蜀地陋陋有蛮夷风”，则派蜀生进京学习，兴办学校，重视人才，“数年，……蜀地于京师者比齐鲁焉。至武帝时，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，自文翁为之始云”。东汉时，以文教化，兴办学府的官吏也俯拾皆是。卫颀任桂阳太守时，“郡与交州接壤，颇染其俗，不知礼则。颀下车，修庠序之教，设婚姻之礼。期年间，那俗从化”。任延任九真太守时，路越好的百姓不知婚姻之礼，凭着情欲喜好，没有固定的配偶，也不了解父子间的天性和夫妇之礼。任延于是下发文书给所属各县，要求男子年龄在20到50岁之间，女子年龄在15到40之间，都按照年龄大小结合。当

地百姓说：“使我有是子者，任君也。”秦彭任山阳太守时：“以礼训人，不任刑罚。崇尚儒雅，敦明庠序。每春秋飨射，辄修升降揖让之仪。乃为人设四诫，以定六亲长幼之礼。有遵奉教化者，擢为乡三老，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劝勉之。吏有过咎，罢遣而已，不加耻辱。百姓怀爱，莫有欺犯。”儒家思想自汉代开始成为中国的主流文化，其原因在于儒家思想精髓中的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，这些伦理精神一旦融入政治实践中，则可完成对国家和社会双重治理的理想效果。如何将儒家学说最大限度的社会化、成为民众的行为准则，通过教育的推广是最行之有效的方式。两汉循吏或将儒家的礼教精神上传下达、颁行于民间，或以兴办教育为己任。这种儒学文化自觉带动了儒学的推广，将儒教传统确立逐渐渗透到民间日常生活之中，使儒家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，他们治理的地域也多移风易俗，人心淳厚。

为政清廉，正直不阿。循吏是中国话语中一个特有的概念，是中国古代社会中一种特有的现象，之所以专门列了循吏传，是因为循吏大多为政清廉、正直不阿，这在等级森严、特权强势的古代社会实属难得，这要求循吏们首先就具有较高的道德水平。儒家“平天下”的终极目标，就是希望天下能达到合理、平衡、公正、公平、秩序、和谐的一种理想社会状态。欲平天下，必先正其心、修其身。古代地方官吏集行政权与司法权于一身，并与百姓直接打交道，他们的道德水平高低决定了一个地方的政治是否清明、秩序是否井然，只有地方官吏本身廉洁自律，不畏权贵，才能取信于民，在当地树立良好道德观、建立良好的道德秩序。《汉书·循吏列传》中记载的两位循吏在廉洁、正直方面颇为典型。朱邑当时虽任九卿之一的高位，却“居处俭节，家亡余财”。龚遂在诸侯王刘贺手下任职时：“贺动作多不正，遂为人忠厚，刚毅有大节，内谏争于王，外责傅相，引经义，陈祸福，至于涕泣，蹇蹇亡

已。面刺王过，王至掩耳起走。”《后汉书·循吏列传》中记载了12位循吏，其中王涣任今河南温县县令时，境内有很多奸猾之徒胡作非为，王涣采取策略加以讨伐打击，把他们全都杀了。后任洛阳县令时他用巧妙的办法，多次揭发和暴露隐秘的坏人坏事。他为民做主、不畏权贵的作风，深受百姓爱戴。元兴元年，王涣病死，数千名百姓共同集资，前去祭奠。刘矩任尚书令时，因为性格正直，不趋炎附势，还得罪了当时的大将军梁冀。刘宪在会稽任太守时，山阴县有五六个老翁，因感激刘宪施行的仁惠政策，每人拿着百钱送给刘宪，刘宪说：我的政治哪里能够如你们长者所说的那样呢？你们辛苦了啊！刘宪前后连任两郡太守，多次任卿相大官，但清廉朴素，家无货积。建立法治社会的理想状态是达到百姓自愿自觉守法，而达到这种理想状态的前提是百姓发自内心的信仰法律。这不仅要求每一个人有良好的道德标准，更要求官员做好道德表率，才能带领社会风气良好的循环。

任何一个民族的繁荣和发展，都不能忽视对本民族文化的传承。德治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循吏则是德治思想熏陶下的产物。两汉盛况频现，这些盛世的出现与地方吏治的清明密切相关。汉代循吏无不以为民谋利为使命，只有人民安居乐业，国家政权才能稳定。虽然循吏政治不是包治百病的救世良方，但是道德的传播途径是自上而下的，官员的行为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，正如孔子所说：“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”。一个文明社会，对官员的道德要求远高于百姓，崇尚为政以德，“德”字在心，以“德”化“民”。



天宝十一年（752年）秋，杜甫与诗人高适、岑参、储光羲及薛据等同登长安南郊慈恩寺塔（即今大雁塔）。事后除薛据外，其他四人的诗都流传了下来。同为奏响盛唐之音的大诗人，在共登佛塔时，其胸怀境界是不一样的：岑参感佛理，“誓将挂冠去，觉道资无穷”；高适期仕宦，“盛时新阮步，末宦知周防”；储光羲赞塔势，“崩劣非大厦，久居亦以危”。唯杜甫不合时宜，开篇自嘲“自非旷士怀，登兹翻百忧”；结尾哀叹“黄鹄去不息，哀鸣何所投。君看随阳雁，各有稻粱谋”。三年后（755年）“安史之乱”，再回头看杜甫的诗歌，就如“先知”一般预言着唐王朝的危机。

“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”，杜甫诗歌的睿智与力量从何而来？与李太白生性自由、狂放豪迈的天纵之才相比，杜甫的诗歌时刻着眼于社会现实与人生百态，深深扎根于传统，用他宽仁博爱的儒家情怀与诗歌巨匠的艺术手腕，烛照之、淬炼之、升华之，不仅使他的诗歌成为士大夫笔补造化、佐时匡政的利器，也因其人格而成为后世文人眼中的“圣贤”。

来之于现实

中华民族有着尊重传统、强调经验、借鉴得失的“修史”传统，孟子赞“孔子作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”，司马迁将著史看作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，而隋代已成熟的“经史子集”四部观念则将诗歌归为“集部”，但《新唐书》称杜诗“善陈时事”，“世号诗史”。进而言

之，上至庙堂卿相、国家大政，下至田夫野老、引车卖浆，无不被杜甫纳为诗材，将江左发越清绮与河朔贞刚气质熔铸为沉郁顿挫，从而将他所生活的时代最立体、最多维、最全面地呈现出来，成就中华民族精神世界中最为辉煌、悲壮的一段历史。

然而尚不仅于此，杜甫的诗歌力量还在于他的“彩笔昔曾干气象”，用他“麻鞋见天子，衣袖露两肘”的困顿记载了大唐盛世历经安史之乱的前后变化。盛唐气象无法缺少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豪迈气概，始终铭记“朝罢香烟携满袖，诗成珠玉在挥毫”的昂扬自信，珍视那“晓腾有如此，万里可横行”的进取精神，期许那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的壮志理想；然而杜甫也嘲讽“炙手可热势绝伦，慎莫近前丞相嗔”的不可一世，哀叹“俯视但一气，焉能辨皇州”的基器尘上，更多的却是秉笔直书、鞭挞现实社会人生中的各种不合理现象，哀悯劳动人民的辛酸艰苦，尤其是《北征》《羌村三首》“三吏”“三别”及《秦州杂诗》《同元使君陵行》《岁晏行》等篇章。即使如此，杜甫从未丧失希望，“煌煌太宗业，树立甚宏达”，“默思失业徒，因念远戍卒”，无论战时或战后，他始终

寄情于国家、寄望于明主能臣。如果联系其他盛唐大诗人就能更清楚地看到，杜甫不修仙求道，不参禅求佛，不对人民疾苦不闻不问，不对社会战乱不究不责，在他的身上，凝聚着中国传统士大夫的品质和担当。《毛诗序》称“诗”可以“经夫妇，成孝敬，厚人伦，美教化，移风俗”，然而对于杜甫，他用诗歌做到了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。正如西方哲人亚里士多德认为：诗歌比历史更富有哲学性。

来之于传统

杜甫是传统的集大成者。“集大成”最早由孟子颂扬孔子而提出，它往往是某一时代枢纽性人物或思想的标志，荟萃传统的几乎全部优点，以全新的“范式”或规则将其整合重铸，从而而影响甚至改变它的历史进程，孔子如此，司马迁、王羲之也如此，杜甫同样如此。

杜诗集大成的特点，最早由中唐大诗人元稹所总结，其最为脍炙人口的一段话是：“至于子美，盖所谓上薄风骚，下该沈宋，言夺苏李，气吞曹刘，掩颜谢之孤高，杂徐庾之流丽，尽得古今之体势”；苏轼也曾评道：“故诗至于杜子美……而古今之变，天

杜甫诗歌的力量从何而来？

□ 王 瑜

下之能事毕矣”。非常准确地看到杜甫诗歌本身特点以及对后世的巨大影响。杜诗集大成的另一特点则由北宋“江西诗派”鼻祖黄庭坚所点明，他曾在《答洪驹父书》中说道：“自作语最难，老杜作诗，退之作文，无一字无来处，盖后人读书少，故谓韩、杜自作此语耳。”因此，强调向古人取法也成为江西诗派诗歌创作的重要原则。

事实上，注重传统、复兴传统不仅是诗歌创作的源泉之一，甚至也是文化变革、时代发展的表现方式，中唐“古文运动”、中世纪晚期“文艺复兴”，以及当代现象学对古希腊哲学的重新阐释，都是通过回归传统而开辟新境界。传统并不是僵化的陈迹，而是生命体验的痕迹，通过与传统对话，激活其内在精神，从而将自我提升到更普遍、更宽广的境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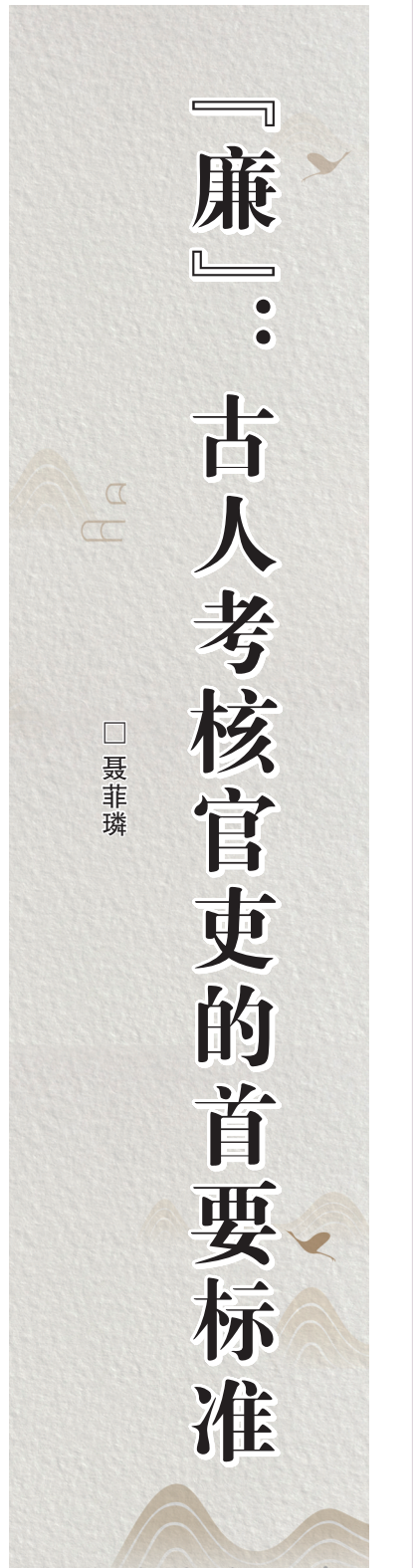
杜甫自言“读书破万卷”“颇学阴何苦用心”，又总结自己“不薄今人爱古人”以及“转益多师是汝师”的创作经验，可谓深深扎根于传统。然而“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”，他立足唐王朝现实社会，从自己的闻见思行出发，通过典故、炼字、炼意、拟句、拟篇等方式，借助赋、比、兴、夸张、白描、抒情、议论等艺术手段，并首开诗歌夹叙夹议之先河，在保持

廉字的本义是堂之侧边、棱也，引申为直也，即正直。廉也被解释为清也，洁也，即清廉，因此一个官员不贪、不受、不苟取也被称为廉吏。廉还被解释为俭也，省也，节也，即节俭。这是“廉”为人熟知的含义。此外，还有两个鲜为人知的含义，一是谨也，自检也，自检敛，即谨慎的意思；一是察也，视也，察举，即视察的意思。可见，“廉”不仅是指清廉、廉洁，还包括了与清正廉洁这一品德相关的一系列品德。

古代对官员的考核，是以廉为根本对官员的品德和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核。《周礼》是一部通过官制体系展示治国思想的百科全书，记载了上至国家大典、下至百姓生活的周代职官制度。在《周礼·天官冢宰·小宰》记载：“以听官府之六计，弊群吏之治：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法，六曰廉辨。”汉代郑康成注解曰：“听，平治也。平治官府之计有六事。弊，断也。既断以六事，又以廉为本。”意思是说，整治政府事务的方法有6件事，廉善、廉能、廉敬、廉正、廉法、廉辨，通过这6件事来评判官员，而这6件事都是以廉为本。

根据郑康成的注解，善谓“善其事，有辞誉也”，做事尽职尽责，尽善尽美，在百姓之中享有赞誉。能谓“政令行也”，有能力，能推行政令，把任务完成好。敬谓“不解于位也”，敬，警也，恒自肃警，即时刻保持自我警觉，兢兢业业，认真负责，不懈怠。正谓“行无倾邪也”，即行为正直，能行中道，没有邪曲不正的行为。法谓“守法不失也”，不仅守法，依法而行，而且执法没有错失，既不放过一个坏人，也不冤枉一个好人。辨谓“辨然不疑惑也”，能够分辨是非善恶美丑，能决断没有疑惑。可见，古人对“廉”的要求不仅仅是个不贪污受贿，不违法乱纪，而是有一个完整的体系，包括工作要干出怎样的效果（善、能），以怎样的态度干（敬、正），以及怎样干（法、辨），也就是态度、方法和成效。而这6个方面，都是以廉为本。“六廉”这种完整的考核体系在要求官员必须廉洁正直的前提下，还要有所作为，这不仅确保了官场清廉的风气，还杜绝了以不贪为名而不作为现象。

南宋吕本中在《官箴》开篇讲道：“当官之法，唯有三事：曰清、曰慎、曰勤。知此三者，可以保禄位，可以远耻辱，可以得上之知，可以得下之援。”当官的法则只有三条，即清廉、谨慎、勤勉，只要守住这三条，就可以保禄位、



□ 聂菲璘

『廉』：古人考核官吏的首要标准

远耻辱，既能得到上司的赏识，也可得到下属的拥戴。因此，“清、慎、勤”这三字的为官之道，被后人称为“千古不可易”。康熙皇帝曾御笔亲书这三个大字并刻石宣传，训示百官，以“清、慎、勤”考核官吏。从这里看出，“廉”始终是古人考核官吏的首要标准。



“情圣”，正是儒家“内圣外王”思想体现于他的表里两面。青年时期，他昂扬奋发，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；旅食京华，他感受到“到处潜悲辛”；安史之乱爆发，他眼见百姓被强行征调兵役的惨状，痛悼老弱妇孺甚至刚成婚就被拆散的夫妇；身陷贼中，他冒死奔赴行在；进入朝堂，他不畏艰难进谏而遭下狱；流落西南，他忠君恋阙，“每依北斗望京华”；听说打了胜仗，他“初闻涕泪满衣裳”。尽管他曾激情地鞭挹“儒冠多误身”“德尊一代常坎坷”，然而另一角度的怀疑和批判只增强他的儒家信念，“进亦忧，退亦忧”，强大的忧患意识与诗歌创作的完美结合，不仅为封建士大夫树立了人格魅力和拓宽了精神世界的深度，而且极大地改变了先秦士子干预现实的手段——以诗文辅教化，用笔墨救人心。

杜甫不仅有强烈的家国之爱，在他的笔下还有对妻子儿女的尊重关爱和对亲人朋友的关切与怀念，对村夫野老的真情厚意，甚至“无食无儿一妇人”他也仁慈宽厚；而对于他敏感的诗人之心来说，“一片花飞减却春”，一花一树、一物一事也仿佛从胸臆流出，“葵霍倾太阳，物性固莫夺”，惊鲸碧海与翡翠兰苕等量齐观。杜甫真正践行了“民吾同胞，物吾与也”的万物一体精神。

儒家以“仁义”为本，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按照各自的社会角色践行伦理道德规则，从而“成圣成贤”。杜甫被后世尊为“诗圣”，梁启超称他为

